**习水县文化旅游局**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

　　为推进习水县文化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和省、市、县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是指涉及公民或法人的重大利益，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应当将拟定的方案和理由向社会公布，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后进行调整，再做出决定的制度。

　　第二条 重大决策预公开以依法、及时、真实、公正和不影响决策为原则。

　　第三条 我局依照法定职权制定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预公开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1. 制定部门规章和重要的规范性文件；

　　2. 制定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

　　3. 制定文化、广电、旅游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

　　4. 制定或者调整各类文体旅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5. 编制财政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安排；

　　6. 研究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处置方面的重大事项；

　　7. 制定或者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旅游商品、服务价格；

　　8. 制定或者调整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9.为民办实事的重大事项；

　　10. 其他需决策上报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县文化旅游局根据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我局职能确定，并报告县人民政府。

　　第六条 预公开采取的方式有：

　　（一）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

　　（二）通过设立固定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

　　（三）通过设立固定的部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

　　（四）其他便于社会及公众知晓的形式。

　　第七条 重大决策预公开内容应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的，不允许预公开。

本制度自2020年发布之日起执行